

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报告厅及一楼楼道装修改造工程

甲方：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府谷县盛世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报告厅及一楼楼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以及相关规程，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报告厅及一楼楼道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

3、工程内容：对报告厅及一楼楼道进行装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及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元），以上工程价款均含税款。

三、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70%，审计完成后拨付剩余工程

款。。

四、工程期限：

该工程工期为 30 天，2025 年 12 月 19 日开工至 2026 年 01 月 18 日竣工（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工期可顺延）。非不可抗拒因素拖延工期，不能按时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3% 的延期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若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应按照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予以赔偿。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作业设计施工，管理粗放，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一次性罚款 1000—3000 元。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4、安全责任要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②乙方开工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

负责。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白（签字）

乙 方：府谷县盛世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玉龙（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安全承诺书

为在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报告厅及一楼楼道装修改造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府谷县盛世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承诺：

1. 供应商（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 违约责任

供应商（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3.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承诺单位：府谷县盛世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诺人：班玉龙（签字）

2025 年 12 月 19 日

